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79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簡德佑

被告 饒頌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49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6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4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9.89計算，如未依約於期限前繳款時，延滯期間之利率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修正公布，自104年9月1日起，計息利率降為年息百分之15），又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95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9,649元及約定遲延利息，嗣萬泰商銀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01 告（原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
02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萬泰銀行平安晶
07 片信用卡簡易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萬泰銀行信用卡帳
08 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2 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
14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1 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10元（即第一
22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藍建文